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5）4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常***		身份证件号	6321241972*****	
		住址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黑嘴村 107 号		联系电话	1389735****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24 分，当事人常建选驾驶车辆青 ANJ***小型普通客车从西宁市城西区、城东区搭载来青海旅游乘客 6 名，行程共计 6 日，前往甘肃省敦煌市、张掖市，返回西宁. 车内***一行 2 人在飞猪平台给青海蓉生旅行社支付费用共计 4560 元，***一行 4 人给青海大为旅行社支付费用 9180 元，***与其他 4 名乘客均不认识，车内 6 位乘客属于拼团，当事人常**与青海蓉生旅行社、青海大为旅行社商定，行程结束每日支付费用 600 元，当事人常**与车内 6 名乘客均不认识。在日月山超限站，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当事人常**无法提供青 ANJ***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道路经营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证。通过调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青 ANJ***小型普通客车采取车辆暂扣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告知当事人自愿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诉讼的权利。当事人当场表示无陈述申辩意见。我单位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和乘客出示了执法证件。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

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和《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裁量权基准（道路运政部分）》第 14 项，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一般违法情形。

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支库，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